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伊宁县教育局）的伊宁县2023年冬季中小学及幼儿园取暖用煤采购运输项目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伊宁县2023年冬季中小学及幼儿园取暖用煤采购运输项目一标段，属于（货物）行业' 制造商为伊犁泽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565.1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63.4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泽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

法人代表：_____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张芸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3年9月5日